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陳茜茹

電話：1999〈外縣市02-27208889〉轉6423

傳真：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63472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年度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教學研習實施計畫1份(a44488f08a658dc066317fbd934b0fdc_347286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「106年度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教學研習實施計畫」暨報名表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106年5月8日北市雙中學字第10630316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自106年7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9日（星期日）止，共計一週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雙園國中4樓花燈教室（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2號）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6月1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臺北市請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登錄（<http://insec.tp.edu.tw/>）。

2、外縣市請將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傳真至02-2309-2941，洽詢電話：

2303-0827轉131訓育組長王麗珠老師。

(五)請各校公告周知並推薦相關領域教師踴躍報名，參加者請核予公假課務派代。

(六)請本年度獲本局「106年度推展傳統藝術教育」—「花燈項目」學校，務必薦派一位教師參加本研習，以利相關業務成果之推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辦：

- 一、上網公告周知，鼓勵相關領域教師踴躍報名。
- 二、文存查。

如擬

臺北市立
內湖國民中學
校長 王儷芬
106/05/17 19:13:18

幹事 張席榮

106/05/17 07:59:04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傅昭萍

106/05/17 17:42:04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施順忠

106/05/17 18:19:19

TAIPEI

臺北

0UAA506 內部資料